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总工会
云南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
关于做好高温天气下劳动者
权益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高温天气下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要求，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高温天气下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2〕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高温天气防暑降温和劳动保护工作直接关系到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充分认识夏季高温天气作业对劳动

者身体健康的不利影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企联、工商联要认真落实人社部明电〔2022〕9号有关规定，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贯彻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落实《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确保高温天气下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有力维护。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将高温天气防暑降温工作纳入劳动关系风险隐患排查行动范围，认真抓实抓细劳动者权益维护工作。要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查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加强劳动争议案件调处，畅通受理渠道，及时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劳动保护和防暑降温规定；引导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关心关爱劳动者身心健康，筑牢高温天气作业劳动者劳动权益保护屏障。

二、加强督促指导、落实保障措施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加强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好高温天气下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合理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的户外工作时间，持续改善劳动条件。要指导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通过调整工作时间、加大班次轮换、适当增加高温作业环境下劳动者休息时间、减轻劳动强度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劳动者高温时段的户外工作时间，切实保障好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劳动者安全和身体健康。要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企业高温津

贴标准的通知》（云人社发〔2013〕98号），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引导用人单位在工资分配中考虑高温天气作业等特殊劳动消耗因素，向一线、艰苦户外岗位劳动者倾斜。要引导平台企业对高温天气下接单户外工作者给予适当补贴，切实维护好高温天气下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宣传渠道和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宣传报道，加大对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政策和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关爱高温天气作业劳动者的良好氛围。要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加强正面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有关社会舆情及时予以处置。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总工会



云南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2年8月11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签发盖章



等级 特急 · 明电 人社部明电〔2022〕9号

中机发 10944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高温天气下 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近期，全国多地出现持续高温天气，部分地区遭遇极端高温。为做好高温天气下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现就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高温天气下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充分认识加强高温天气下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劳动者生命安全摆在首位，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密切协同配合，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好高温天气下劳动者合法权益，全力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压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

要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好高温天气下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法、《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建立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加强劳动者身体健康检查，合理调整劳动者工作时间，科学确定劳动强度，全面改善劳动条件，开展高温天气作业危害及防护等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完善劳动者高温天气作业时突发疾病应急处置预案，及时组织救治，最大限度减少高温天气作业对劳动者身体健康带来的危害。

三、执行高温天气户外工作时间规定

要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生产特点，合理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的户外工作时间，尽量避开酷热时段作业，适当增加劳动者休息时间和轮换班次。要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在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发布日预报气温最高达到 40℃

以上的高温天气下，停止安排劳动者进行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 37℃ 以上、40℃ 以下时，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小时，并尽量缩短室外连续工作时间，不得安排劳动者在当日气温最高时段 3 小时内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 35℃ 以上、37℃ 以下时，要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连续工作时间，并不得安排劳动者加班。

四、落实防暑降温措施

要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在高温天气户外工作场所或高温工作场所配备必要的防暑降温设备设施，为从事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防暑降温饮料、保健用品等，营造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要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对不适宜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及时协商调整工作任务，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 35℃ 以上的高温天气下从事户外作业及在 33℃ 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要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对出现中暑等症状的劳动者立即采取相应救治措施，必要时及时送医治疗。

五、保障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益

要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合理确定高温天气下劳动者的工作量和劳动强度，不得因高温天气停工、缩短工作时间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待遇。要合理确定并及时调整本地区高温津贴标准，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要引导用人单位在工资分配中考虑高温天气作业等特殊劳动消耗因素，向一线、艰苦户外岗位劳动者倾斜。要引导平台企业对高温

天气下接单的户外工作劳动者给予适当补贴。

六、加强三方协同治理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做好高温天气下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普及高温天气下劳动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要加强对保障高温天气下劳动者权益先进典型的宣传，引导全社会形成关心关爱高温天气作业劳动者的良好氛围。要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加强正面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主动介入因高温天气作业侵害劳动者权益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及时予以稳妥处置。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以室外露天作业的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环境卫生、外卖物流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执法检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查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要加强因高温天气作业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调处，畅通受理渠道，实行快立快审快结，及时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对因高温天气作业引发劳动者发生事故伤害或经职业病诊断机构诊断为职业性中暑的，应按规定依法认定工伤并落实相关保险待遇。各级工会要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劳动保护和防暑降温规定，及时制止和纠正用人单位在高温天气下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等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行为。代表劳动者就高温天气劳动保护事项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者高温天气劳动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各级企联和工商联要引导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关心关爱劳动者身心

健康，畅通与劳动者沟通渠道，合理调整高温天气作息时间，落实好防暑降温各项措施，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中 华 全 国 总 工 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 华 全 国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2022年8月1日